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339號

債 權 人 遠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欣如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虞心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新臺幣14,764元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因14,764元已包含裁判費500元，此500元屬重複聲請之金額，此金額應列在請求標的第二項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